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事项。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变更公司中文名称与英文名称。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名称的事宜，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春华： _____

王斌康： _____

苏茂先： _____